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事业单位招考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江文颖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83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 1-12 月列支 17 笔合计 16.1498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完成 2 次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完成了 1 场笔试及 2 场面试工作，能做好开展招聘工作的事前测算，制定考务方案，开展考务培训、考务疫情防控等一系列工作，严控考务费用列支。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严格按照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流程完成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任务，严控费用列支。解决我县乡镇和县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紧缺状况，充实人才队伍。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对事业单位招聘费用部分产出指标预测还不够精准，例如：考试命题数量年度预期有所误差。

三、改进意见

为更好地做到对事业单位招聘费用的精确预测，对此在充分考量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招聘实际支出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研判及预测，确保事业单位招聘

资金使用绩效无相关问题。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扶持公共就业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周彬

联系电话：228437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江文颖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2年按照项目用地实际报批情况，核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在2022年完成本年应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确保在2022年我县顺利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计划正常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计划正常执行。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扬帆计划”人才驿站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江文颖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 聚焦发展乡村产业大力引进人才。围绕打造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主动对接省内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和涉农院校，积极推荐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举办各类引才活动，推动人才与企业对接，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根据乡村产业发展需要，协助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合作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工作站，提高引才聚才能力。

2. 聚焦促进农民致富加强人才培养。围绕提高农民致富本领，联合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农业科研院所、行业商协会等机构，开展常态化系统性技能培训，利用在线教育资源，实施“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学院培训项目”和“广东百万农民线上免费培训工程”，重点培养高素质精勤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带头人和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主动承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工匠等人才培养项目有关培训工作，积极培育高素质本土人才。

3. 聚焦建设美丽乡村推动人才集聚。围绕建设美丽乡村、发展美丽经济工作重点，吸引熟悉乡村的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等专业人才进驻人才驿站设立工作室，参与村庄规划设计、特色景观制作、人文风貌引导。主动汇集本地传统建筑工匠名匠，发挥传帮带作用，依托人才驿站培养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储备本土建设人才。围绕传承保护乡村文化，发展乡村旅游，集聚一批乡村文艺社团、创作团队、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

4. 聚焦促进对口帮扶开展人才交流。围绕推动新一轮区域对口帮扶，结合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等工作，定期举办人才交流会、专业研讨会、合作洽谈会等活动，加强珠三角地区和被帮扶地区人才交流。设立人才帮扶工作室，邀请珠三角地区专家人才，驻站开展专业指导和交流活动。在符合条件的农技推广服务驿站设立人才驿站农技人才基地，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合作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引导农业科技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到基层进行技术指导帮扶。

5. 聚焦提升保障能力优化人才服务。围绕加强乡村人才服务保障，设立政务服务终端和“一站式”服务窗口，运用信息化技术建立人才信息库、项目需求库和线上服务管理平

台，为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动当地农商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在驿站定期开展金融服务活动，为相关机构将服务重心及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提供便利。为柔性引进人才在入驻驿站期间免费提供交通食宿、参观考察、洽谈对接、政策咨询和生活保障服务，协调解决人才引进和智力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困难。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费用、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第四期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费用、粤菜师傅厨艺大比拼费用等各类建设费用、人员费用及活动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高效推进，6月正式挂牌运营，人才服务基地增加至6家，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县驿站实施“六个一”标准化运营，服务配套更加完善。依托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新丰行”等人才活动100场（市指定3场），柔性引进院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人才165人，其中省部级以上人才19人，院士1人。资金支出率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江文颖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97 万、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部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彬

联系电话：228437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100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

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

按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将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促进我县人员就业创业和经济发展，提高人员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共下达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100 万元，已支出 99.88 万元，其中 1200 元为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发放失败后退回余额，已申请重新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彬

联系电话：228437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共下达 10 万元，已支出 10 万元，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市级人才驿站运行管理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子琳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 聚焦发展乡村产业大力引进人才。围绕打造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主动对接省内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和涉农院校，积极推荐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举办各类引才活动，推动人才与企业对接，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根据乡村产业发展需要，协助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工作站，提高引才聚才能力。

2. 聚焦促进农民致富加强人才培育。围绕提高农民致富本领，联合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农业科研院所、行业商协会等机构，开展常态化系统性技能培训，利用在线教育资源，实施“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学院培训项目”和“广东百万农民线上免费

培训工程”，重点培养高素质精勤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主动承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工匠等人才培养项目有关培训工作，积极培育高素质本土人才。

3. 聚焦建设美丽乡村推动人才集聚。围绕建设美丽乡村、发展美丽经济工作重点，吸引熟悉乡村的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等专业人才进驻人才驿站设立工作室，参与村庄规划设计、特色景观制作、人文风貌引导。主动汇集本地传统建筑工匠名匠，发挥传帮带作用，依托人才驿站培养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储备本土建设人才。围绕传承保护乡村文化，发展乡村旅游，集聚一批乡村文艺社团、创作团队、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

4. 聚焦促进对口帮扶开展人才交流。围绕推动新一轮区域对口帮扶，结合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等工作，定期举办人才交流会、专业研讨会、合作洽谈会等活动，加强珠三角地区和被帮扶地区人才交流。设立人才帮扶工作室，邀请珠三角地区专家人才，驻站开展专业指导和交流活动。在符合条件的农技推广服务驿站设立人才驿站农技人才基地，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合作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引导农业科技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到基层进行技术指导帮扶。

5. 聚焦提升保障能力优化人才服务。围绕加强乡村人才服务保障，设立政务服务终端和“一站式”服务窗口，运用

信息化技术建立人才信息库、项目需求库和线上服务管理平台，为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动当地农商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在驿站定期开展金融服务活动，为相关机构将服务重心及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提供便利。为柔性引进人才在入驻驿站期间免费提供交通食宿、参观考察、洽谈对接、政策咨询和生活保障服务，协调解决人才引进和智力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困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8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费用、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第四期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费用、粤菜师傅厨艺大比拼费用等各类建设费用、人员费用及活动费用。

3.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高效推进，6月正式挂牌运营，人才服务基地增加至6家，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县驿站实施“六个一”标准化运营，服务配套更加完善。依托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新丰行”等人才活动100场（市指定3场），柔性引进院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人才165人，其中省部级以上人才19人，院士1人。资金支出率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创业担保贴息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彬

联系电话：228437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12.3172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申请县级财政支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2.3172 万元，支出 12.257056 万元，支出率：99.51%。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彬

联系电话：228437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31.4735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

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申请县级财政支持就业补助资金 31.4735 万元，支出 31.4735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以工代训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其兵

联系电话：0751-226815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以工代训补贴资金额度 7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补贴，2022 年共支出 22.6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自评分数 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共支出 22.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期。

三、改进意见

提高补贴审核发放效率，加快资金支出速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其兵

联系电话：226815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以工代训补贴资金额度 6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补贴，2022 年共支出 6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自评分数 9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该项目共支出 6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受限于资金支出权限问题，该项目 1-5 月份无法支出。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一）加强请示汇报，尽快获得资金支出权限；

（二）提高补贴审核发放效率，加快资金支出速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江文颖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四）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22 年申请补贴县级资金 65 万元，追加资金 30.024 万元，收到上级下拨资金 169.896 万元，根据市县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开展补贴申报发放工作，严格按照补贴审核发放程序按时发放资金补贴，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该项政策，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新丰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 7 月代扣个人所得税 52.984 万元，6 月-7 月发放 350 人各类补贴合计 169.896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完成预算资金支出占比达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完成发放高校留韶就业人员 350 人的购房补贴、

生活补贴、租房补贴，完成预算资金支出占比达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能完成发放符合条件人员的各类补贴，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新丰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该补贴属于人才政策，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在预测申报人数方面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仍不够细化，预算金额和实际支付金额之间容易出现较大的偏差。

三、改进意见

继续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文件，做到精准识别申报资格。在资金发放过程中，加大核实和监管力度，实现零错误发放补贴资金。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三项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彬

联系电话：228437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24.173244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如期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第一批韶州工匠计划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彬

联系电话：228437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2022 年第一批韶州工匠计划补贴

性质：阶段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为贯彻落实《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韶委人才〔2021〕1号），吸引市内外技能人才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根据《“韶州工匠计划”实施方案》，开展“韶州工匠计划”补贴申办工作。

3.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指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完成“韶州工匠计划”补贴中已审批的“风采能手”稳岗补贴的发放工作；补贴申请1人，共2400元，所需资金依据《韶关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解决，其中市与县（市）按4:6的比例分担，市级分配给我县指标960元，需向县级申请分配指标1440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市级下达我县三项补贴资金960元，已支付

96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补贴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周彬

联系电话: 2284375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2021 年度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补贴

性质：阶段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发放 2021 年个人申报的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补贴，缓解韶关市企业技能人才短缺问题，推进韶关市人才强市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5.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指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完成已审批的技工院校（市内中职学校）毕业生稳岗补贴的发放工作；补贴申请 1 人，市级分配给我县指标 1400 元，需向县级申请分配指标 210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市级财政下达我县 2021 年度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补贴 1400 元，支出 140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符合预期。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新丰县云髻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经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其兵

联系电话: 2268150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新丰县云髻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经费资金额度17.68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新丰县第三届“云髻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大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自评分数93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共支出17.68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符合预期。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大赛宣传范围局限于县内，在上级媒体和外地媒体曝光较少。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加强与市局、上级媒体沟通对接，扩大职业技能大赛的宣传力度，提高我县“粤菜师傅”工程影响力。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新丰县云髻杯南粤家政技能工匠竞赛经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其兵

联系电话: 2268150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新丰县云髻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经费资金额度28.84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新丰县第一届“云髻杯”南粤家政技能大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自评分数92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共支出28.84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符合预期。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大赛宣传范围局限于县内，在上级媒体和外地媒体曝光较少。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加强与市局、上级媒体沟通对接，扩大职业技能大赛的宣传力度，提高我县“南粤家政”工程影响力。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彬

联系电话：228437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对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及《韶关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韶人社函〔2020〕133号）文件要求的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补助的支付。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等文件精神，发放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补助，促进就业创业，稳定就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70 万元，支出 70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符合预期。

(四)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第一季度“三项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彬

联系电话：228437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市财政共下达2022年第一季度“三项补贴”补助资金24.096581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第一季度的“三项补贴”，因政策调整，原2022年1-8月单位部分老保险缴费比例为15%，调整后1-8月单位部分老保险缴费比例为14%，因此，“三项补贴”中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小微企业社保补贴补贴金额按调整后金额执行，支付23.279681元，支出率96.61%。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档案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江文颖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3. 3. 10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计划完全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补贴

(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周彬

联系电话: 2284375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2021 年度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补贴

性质：阶段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发放 2021 年个人申报的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补贴，缓解韶关市企业技能人才短缺问题，推进韶关市人才强市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7.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指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完成已审批的技工院校（市内中职学校）毕业生稳岗补贴的发放工作；补贴申请 1 人，市级分配给我县指标 1400 元，需向县级申请分配指标 210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县级财政下达我县 2021 年度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补贴 2100 元，支出 210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

(四)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州工匠第一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彬

联系电话：228437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2022 年第一批韶州工匠计划补贴

性质：阶段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为贯彻落实《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韶委人才〔2021〕1号），吸引市内外技能人才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根据《“韶州工匠计划”实施方案》，开展“韶州工匠计划”补贴申办工作。

9.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指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完成“韶州工匠计划”补贴中已审批的“风采能手”稳岗补贴的发放工作；补贴申请1人，共2400元，所需资金依据《韶关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解决，其中市与县（市）按4:6的比例分担，市级分配给我县指标960元，需向县级申请分配指标1440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县级财政配套 2022 年第一批韶州工匠计划补贴资金 1440 元，支出 144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

(四)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州工匠”计划第二批（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彬

联系电话：228437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韶州工匠”计划第二批（县级配套资金）

性质：阶段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为贯彻落实《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韶委人才〔2021〕1号），吸引市内外技能人才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根据《“韶州工匠计划”实施方案》，开展“韶州工匠计划”补贴申办工作。

11.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指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完成“韶州工匠计划”补贴中已审批的“风采能手”稳岗补贴、

“风采技师”稳岗补贴的发放工作；共需发放96400元，所需资金依据《韶关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解决，其中市与县（市）按4：6的比例分担，市级分配给我县指标38560元，需向县级申请分配指标57840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县级财政共下达“韶州工匠”计划第二批（县级配套资金）5.784 万元，支出 5.784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州工匠”计划第二批（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彬

联系电话：228437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韶州工匠”计划第二批（市级配套资金）

性质：阶段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为贯彻落实《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韶委人才〔2021〕1号），吸引市内外技能人才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根据《“韶州工匠计划”实施方案》，开展“韶州工匠计划”补贴申办工作。

13.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指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完成“韶州工匠计划”补贴中已审批的“风采能手”稳岗补贴、

“风采技师”稳岗补贴的发放工作；共需发放96400元，所需资金依据《韶关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解决，其中市与县（市）按4：6的比例分担，市级分配给我县指标38560元，需向县级申请分配指标57840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市级财政下达我县“韶州工匠”计划第二批（市级配套资金）3.856万元，支出3.856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江文颖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五）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22 年申请补贴县级资金 65 万元，追加资金 30.024 万元，收到上级下拨资金 169.896 万元，根据市县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开展补贴申报发放工作，严格按照补贴审核发放程序按时发放资金补贴，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该项政策，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新丰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 7 月代扣个人所得税 52.984 万元，6 月-7 月发放 350 人各类补贴合计 264.92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95.024 万元，完成预算资金支出占比达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完成发放高校留韶就业人员 350 人的购房补贴、

生活补贴、租房补贴，完成预算资金支出占比达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能完成发放符合条件人员的各类补贴，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新丰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该补贴属于人才政策，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在预测申报人数方面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仍不够细化，预算金额和实际支付金额之间容易出现较大的偏差。

三、改进意见

继续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文件，做到精准识别申报资格。在资金发放过程中，加大核实和监管力度，实现零错误发放补贴资金。